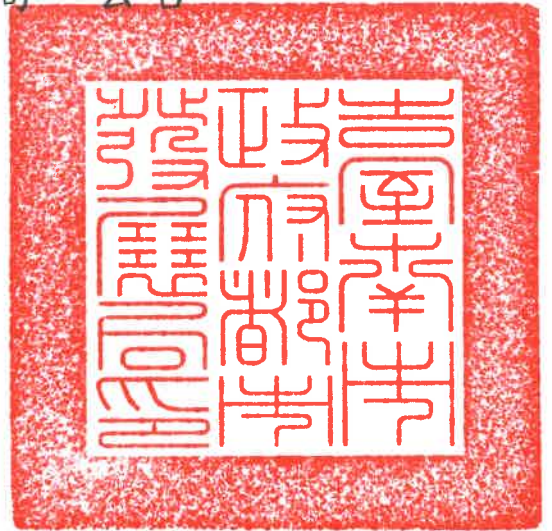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0285139A號  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（擴大部分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）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3-20-22M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1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安平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（擴大部分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）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  - （二）變更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3-20-22M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局長 徐中強